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 2007 年 8 月 3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 应参会董事 9 人, 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, 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 以传真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网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刘艳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刘艳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

附件：刘艳春个人简历

刘艳春，女，1975年8月生，大学本科，会计师。

1998年7月-2001年3月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；

2001年3月-2006年3月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办员；

2006年3月-至今 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部长。